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301 室。

一、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1.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列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附件四，敬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關於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擬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發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55,370,000 元。敬請承認。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14 年期初累積盈餘	58,403,620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9,030,581
114 年度累積盈餘數	87,434,2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903,058)
可供分配盈餘	84,531,143
分配項目	
1. 發放股東現金股息(1 元/股)	55,370,000
分配後累積盈餘金額	29,161,143

二、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及修正後公司章程，本手冊附錄一。以上，提請 決議。

三、其他議案

第一案：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 本次就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及其他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3. 本次擬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姓名及職稱，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以上，提請 決議。